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8601 执恢 2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站西路 2 号宝文国际花园 5123 号，组织机构代码：75854672-8。

负责人：张羽，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建福，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雷，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安徽普提电力设施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杏花工业园下塘路东，组织机构代码：79810884-5。

法定代表人：涂友萍，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谢志宏，男，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锦绣园 1 幢 703 室，身份证号码 340104199007120532。

被执行人：涂友萍，女，汉族，住合肥市高新区梦园小区留澜居 14 幢 801 室，身份证号码 340824197001100623。

被执行人：周明，男，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街道税务所，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03216017。

被执行人：王梅，女，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派河路 139 号 9 幢 203 室，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50110796X。

被执行人：陈强，男，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巢湖村胡墩组，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31114003X。

被执行人：安徽省肥西县凯翔赛鸽中心，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四十埠社区火车站大道。

负责人：谢育祥，该中心负责人。

被执行人：谢育祥，男，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313 号，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908150033。

被执行人：王再芳，女，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313 号，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0030581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安徽普堤电力设施有限责任公司、谢志宏、涂友萍、周明、王梅、陈强、安徽省肥西县凯翔赛鸽中心、谢育祥、王再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合民二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皖民二终字第 0025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2014)合铁执字第 00108-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志宏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包河大道 699 号时代城 19 幢 33 层 3303 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811034408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志宏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包河大道 699 号时代城 19 幢 33 层 3303 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811034408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国超
审	判	员	巨龙
审	判	员	魏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惟伟
---	---	---	-----